

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联合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芦淞区文学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芦淞区文学联合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团结带领全区文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组织、引导文艺工作者学习党的文艺理论，使全区文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团体会员进行组织、协调、联络、指导、服务，向有关方面反映团体会员的情况和要求；发挥党委、政府、社会各界与文艺界之间的桥梁作用，做好民主协商，充分调动文艺工作者创作积极性。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活动，共同发展全区文化艺术事业；组织、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勤奋创作，出人才、出优秀作品。参与制订全区文艺创作和文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激励机制，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和创作氛围。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参与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和城市文化品位的有关工作。加强与区外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联系；宣传芦淞，推出有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在团体会员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文艺工作的正科级事业机关，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4. 1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 93 万元，增长 15. 4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64. 1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 93 万元，增长 15. 4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 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 1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 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 84 万元，占 80. 86%；项目支出 12. 27 万元，占 19.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 1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 93 万元，增长 15. 4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总计 64. 1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 93 万元，增长 15. 4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 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 93 万元，增长 15. 49%，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84万元，占80.8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2.27万元，占19.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1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3.27万元，主要是文艺扶持专项资金调整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156.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进行分解。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18 万元、津贴补贴 10.23 万元、奖金 7.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 万元；

公用经费 10.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95%，主要包括办公费 0.48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8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5 万元、工会经费 0.9 万元、福利费 0.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一、所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市区有关规定；二是各项业务费按进度支出；三是预算和决算按要求进行公开。（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4万元，增长41.9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福利费和工会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4万元，2人，主要用于外出学习培训差旅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团结带领全区文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组织、引导文艺工作者学习党的文艺理论，使全区文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团体会员进行组织、协调、联络、指导、服务，向有关方面反映团体会员的情况和要求；发挥党委、政府、社会各界与文艺界之间的桥梁作用，做好民主协商，充分调动文艺工作者创作积极性。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活动，共同发展全区文化艺术事业；组织、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勤奋创作，出人才、出优秀作品。参与制订全区文艺创作和文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激励机制，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和创作氛围。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参与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和城市文化品位的有关工作。加强与区外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联系；宣传芦淞，推出有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在团体会员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文艺工作的正科级事业机关，无二级机构。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40.84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6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11 万元，占比 100%。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64.1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2.27 万元，基本

支出 51.84 万元，人员支出 41.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一、所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市区有关规定；二是各项业务费按进度支出；三是预算和决算按要求进行公开。

通过举办书画、摄影、诗词大赛和展览为艺术家提供展示才能的舞台；芦淞文艺奖鼓励艺术家们出精品佳作，提高芦淞区的知名度；文化惠民让更多的老百姓享受到文化红利，感受到党的温暖；文学艺术交流基地的建设为艺术家的交流、成长提供平台。大家齐心协力，共同繁荣芦淞文艺，为芦淞区政治、经济、民生、文化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单位财务报账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业务水平不足，同时又身兼多职，报账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现象，且由于机构调整，人员变化频繁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团结带领全区文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组织、引导文艺工作者学习党的文艺理论，使全区文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团体会员进行组织、协调、联络、指导、服务，向有关方面反映团体会员的情况和要求；发挥党委、政府、社会各界与文艺界之间的桥梁作用，做好民主协商，充分调动文艺工作者创作积极性。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活动，共同发展全区文化艺术事业；组织、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勤奋创作，出人才、出优秀作品。参与制订全区文艺创作和文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激励机制，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和创作氛围。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参与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和城市文化品位的有关工作。加强与区外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联系；宣传芦淞，推出有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在团体会员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区人民政府主管文艺工作的正科级事业机关，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无内设机构。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文艺扶持项目是通过文艺创作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着力打造一批与时代共振的精品佳作，为芦淞文艺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升艺术家思想素质和文艺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12.27** 万元全部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全部用于做好文艺工作，繁荣文艺创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通过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约束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我单位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 **1.举办书画、诗词、摄影展览、比赛 2-4 次。2.开展文艺志愿者服务活动 8-10 次。3.加强区文学艺术交流中心阵地建设（增加建设 1 个基地）。4.开展文艺会议和培训 3-5 次（贯彻落实党的政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文艺工作会议精神）。5.文艺惠民（送春联、送文艺节目下乡镇、宋文化进企业、进社区、学校等）5-7 次。6.下属 6 个协会开展文艺活动、艺术交流，各 4-6 次。7.召开全区文艺工作代表会议。8.成立芦淞区作家协会等活动，经过区全体文联全体工作人员和全区艺术家们的共同努力，通过举办书画、摄影、诗词大赛和展览为艺术家提供展示才能的舞台；芦淞文艺奖鼓励艺术家们出精品佳作，提高芦淞区的知名度；文化惠民让更多的老百姓享受到文化红利，感受到党的温暖；文学艺术交流基地的建设为艺术家的交流、成长提供平台。大家**

齐心协力，共同繁荣芦淞文艺，为芦淞区政治、经济、民生、文化发展做出了贡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